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8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珮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推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；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本件原告甲○○主張其生父並非被告乙○○，則兩造間因原告甲○○之子女身分及該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、繼承等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甲○○處於不安定之法律地位，在私法上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險狀態，法院得以判決除去之，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

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之母丙○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5月30日與被告乙○○結婚，嗣於112年5月30日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下原告甲○○。因原告甲○○之受胎期間係在生母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依法受婚生推定為被告乙○○之子。惟實際上，原告甲○○之生母丙○○自訴外人朱凱雷受胎所生。被告乙○○前向法院起訴請求丙○○與朱凱雷二人就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94號判決准許。為此提起否認推定生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及其生母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94號判決影本為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，依該案起訴狀及辯論筆錄所載，乙○○於婚姻期間失蹤7、8年並入監，丙○○在外打工謀生，結識朱凱雷而自111年12月開始交往，並自朱凱雷受胎生下甲○○，此事實為原告之生母丙○○、生父朱凱雷、被告乙○○陳述明確。足認原告主張其非生母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要屬真實，堪以採信。

四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

再者，夫妻已逾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所定期間，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，得於修正施行後2年內提起之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查，原告之生母丙○○產下原告甲○○，回溯其受胎期間，係丙○○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法應推定原告甲○○為丙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然依上揭鑑定報告，原告並非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，原告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原告甲○○非其生母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告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建新